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琳卉（原名許惠萍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1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179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許琳卉（原名許愷瑄、許語捷、許惠萍）向債權  
03 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  
04 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  
05 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累計12,1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,  
06 179元為消費款；1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07 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  
08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12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